

安丘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24〕7号

安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丘市 2024 年度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安丘市 2024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丘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丘市 2024 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发挥计划引导作用，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发挥计划引导作用，切实加强建设用地供应管理，按照原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等有关要求，结合安丘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大力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充分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强化土地市场管理，建立以供给引导需求的新机制，有效缓解用地矛盾，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促进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
2.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有保有压，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3. 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4. 坚持科学发展观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优先考虑闲置低效土地，严格控制增量，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5.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6. 切实发挥市场对土地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严格规范土

地供应方式，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用地；

7. 立足盘活存量，合理配置土地供应结构。

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及配置

（一）年度控制总量指标。2024 年度全市计划安排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334.87 公顷，其中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314.2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20.67 公顷。

（二）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结构指标。商服用地 30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135 公顷，住宅用地 9.36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5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34.34 公顷。

（三）年度集体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结构指标。商服用地 1.36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19.31 公顷。

三、政策导向与执行标准

（一）优化城区空间布局。按照《安丘市城市总体规划》、《安丘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空间发展布局，加强土地供应指导，对土地供应实行总量控制，有计划调控土地市场，根据土地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合理确定供地时序和规模，做到适时均衡有序供地。工矿仓储用地主要分布在新安街道、兴安街道、安丘经济开发区等区域；商服用地主要分布在新安街道、兴安街道等区域；住宅用地主要分布在兴安街道、新安街道等区域；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集中在兴安街道、新安街道、安丘经济开发区、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等区域；交通运输用地主要集中在安丘经济开发区、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景芝镇、石堆镇、金冢子镇、

官庄镇等区域。

(二)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保持供求平衡，合理优化不同用途的供地结构。优先保障教育、养老、医疗、文化、体育、旅游、物流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各类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用地需求，确保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合理安排住宅用地规模，强化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作用，减少住宅用地供应，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严格执行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用地目录，对高耗能、高污染及产能过剩项目禁止供地；大力处置和盘活闲置低效用地，扩大存量建设用地供应比重；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完善城市功能，为城市发展提供合理空间。

(三) 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总量，鼓励挖掘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大幅消化“批而未供”土地，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四)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招拍挂制度和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原则，实行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进一步完善招拍挂供地政策，改革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

四、土地供应计划的实施

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市政府领导下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土地供应计划的执行，财政、发改、住建、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要不断改善服务，提高办事效率，配合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搞好供地计划的贯彻实施。

- 附件：1. 安丘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安丘市 2024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3. 安丘市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附件

1

安丘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县(市)	供应总量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保障性租赁住房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房住宅用地					
安丘市	314.2	30	135	9.36	9.36	0	0	0	0	5.5	134.34	0	0

附件 2

安丘市 2024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县市区	供应总量	用 途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安丘市	20.67	1.36	19.31

附件 3

安丘市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4 年度本市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9.36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9.36 公顷（商品住宅用地 9.36 公顷，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0 公顷），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0 公顷。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住宅用地主要分布在兴安街道、新安街道等区域。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按照《安丘市城市总体规划》、《安丘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空间发展布局，加强土地供应指导，对土地供应实行总量控制，有计划调控土地市场，根据土地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合理确定供地时序和规模，做到适时均衡有序供地。

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在市政府领导下实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的实施，市财政、发改、住建、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要不断改善服务，提高办事效率，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的贯彻实施。

安丘市 2024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安丘市	9.36	9.36	0	9.36	0	0	0	0

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